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